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1 年道罰執字第 00101154 號

主旨： 公示送達 112 年 2 月 7 日屏
1120021453A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

依據：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
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道罰執字第 101154 號等義務人曾茂嘉之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
人曾茂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
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
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